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問答集



2025 年 7 月版

目錄

壹、【申請與設置程序篇】	1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及特色	1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	2
三、合作協議書內容	4
貳、【營運與課程規劃篇】	5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5
二、師資及相關人員	6
三、助教及行政人員	6
四、課程規劃	7
五、學費標準	9
六、學生資格	9
七、學生個人資料提供	10
參、【僑務委員會輔助措施篇】	11
一、教材供應	11
二、經費補助	12
三、師資培訓及認證	14
四、負責人及行政人員經營管理培訓	15
五、協助推廣	15
六、績效評鑑	16

壹、【申請與設置程序篇】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及特色

Q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名稱為何？

A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中英文名稱統一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簡稱 TCML）」。

為強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品牌識別，中文名稱統一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校（團）中文名」、英文名稱統一為「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僑校（團）英文名」。

Q2、具「臺灣特色」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臺灣特色」所指為何？

A2：僑校教授學生的級別是 K-12，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設立不是取代僑校，而是設立在僑校下的合作方案，對象是18歲以上美國主流社會成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與美國政府合作，運用僑校現有資源來成立，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有以下幾個特點：

- 1、展現臺灣優質的華語教學能量：以臺灣在海外緊密聯繫的僑校體系共同發揮華語優質教學能量，並與臺灣國內華語教學機構擴大合作連結與交流。
- 2、在自由民主開放多元環境下學習華語文：中國孔子學院干預學術及言論自由，臺灣最大特色是自由民主開放多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自由民主環境下教授華語文，讓學員安心學習。

- 3、與臺灣文化連結：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是歷史的記憶，臺灣的正體字可以聯結文化與歷史，臺灣具有多元文化，並保有最完整的傳統中華文化。
- 4、向國際敘述臺灣的良善故事與發展現況：臺灣除了有打拚、良善、勤奮之人文社會特質外，臺灣的高科技、醫療、教育、農業等產業更享譽國際，更能讓國際社會友人全面認識臺灣，並促進更多合作交流。
- 5、運用高科技學習華語：臺灣華語文智能產業發展相對成熟，華語文學習導入數位、智能科技及 AI 人工智慧，包括華語口說、歌唱競賽等，將發揮臺灣特色的教學優勢，推廣華語更行銷臺灣。

二、申請資格及程序

Q3、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時間及程序？

A3：有意申請新(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團)請於當年度8月31日前檢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申請表、新設置及營運計畫書或續設置及營運計畫表，經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申請隔年度設立。

僑務委員會預計於提出申請當年度10月底發布隔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新設置名單，新設置之學習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開辦費申請，新(續)設置學習中心之課程於隔年2月前開辦。

Q4、有關僑校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需新註冊一個 organization (組織)，或是附屬於僑校下？

A4：僑校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須是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即可申請，申請之僑校，以有依當地

法令立案或登記尤佳。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掛牌，係採用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兩招牌並掛方式辦理。

Q5、申請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需為非營利之中文學校？

A5：申請資格為曾向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已依「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向僑務委員會備查之僑校或已依「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向僑務委員會登記之僑團，並未限制需為非營利之學校。

Q6、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之申請對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僑校，是否可與主流大學或當地社區機構合作？

A6：僑校（團）可與主流大學或當地社區機構合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務委員會樂觀其成，須注意雙方合作合於當地法規及權利義務應予明確，以保障開辦方權益，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申請及僑務委員會輔助對象仍為僑校（團）。

Q7、部分僑校在同一州或其他州有其他分校，是否均可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A7：僑務委員會立案、備查僑校倘在不同地區有不同分校，且有能力申辦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各分校均可申請。

Q8、請問是先進行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再招生，還是先招生再申請設置，若先申請設置，可能無法招收到學生？

A8：僑校（團）須先申請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僑務委員會核准設置後再進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爰僑校（團）須對後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有一定把握，再提出申請。

三、合作協議書內容

Q9、請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協議之內容及簽訂期限為何？

A9：有關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合作協議書之內容，請參見「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之附件—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限原則為1年，自簽定之日起生效，至核准設置當年度12月31日止，每年簽署1次。

Q10、若第一期效益不佳，乙方欲終止合約，是否也在第二期施行前書面告知即可？

A10：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合作協議書約定時間為一年期，已設置學習中心之僑校（團）每年均須重新提出續設置申請，有意申請僑校請審慎評估開辦能力、生源需求、師資條件等，若條件未臻成熟，建議暫緩申請，另依協議書第五條規定，倘乙方（僑校、僑團）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因素擬終止協議書，需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僑務委員會）。

貳、【營運與課程規劃篇】

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Q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A1：

- 1、開辦華語文課程，招收十八歲（含）以上主流人士，以正體字教學。每年至少開辦兩期次，以每期上課3個月，每週上課時數3小時，每期至少36小時為原則。
- 2、所聘師資須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由僑務委員會及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
- 3、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推廣活動，每年辦理至少2場次招生活動。
- 4、使用及推廣僑務委員會提供之華語文教材。
- 5、建立學生資料供僑務委員會查核，並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成果及學生學習概況之統計資料予僑務委員會。
- 6、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在職行政人員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來臺參訪活動，並鼓勵教師參加僑務委員會辦理師資培訓及認證課程。
- 7、協導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競賽、青年來臺活動及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所辦文化活動及擔任英語服務營志工。
- 8、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當地語言臉書粉絲專頁(或 X、Instagram、官網)發布招生及活動訊息。
- 9、聯絡結業學生組成線上校友會，提供來臺就學之鼓勵措施及獎學金等資訊。
- 10、配合推行我政府政策相關作為：如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建立相關機制，提供活動照片等

佐證資料，並記錄參與各性別人數；協助宣傳臺灣就業環境及我國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措施，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宣傳活動。

二、師資及相關人員

Q2、現有僑校有許多中國教師已取得美國籍，或是曾在孔子學院任教的師資，在孔子學院解散後，也可能至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任教，甚至使用孔子學院教材。

A2：

-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爰相關師資應由熟悉正體字華語文及臺灣文化教學人士擔任，由僑務委員會與僑校、團雙方共同商議後聘僱之，並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老師優先。
- 2、另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邀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參與相關培訓認證。
- 3、僑務委員會透過評鑑、駐外單位訪視，以確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作符合相關規定。若有運作不當、不符僑教政策者，將依「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第五點規定之退場機制因應。

三、助教及行政人員

Q3、來自中國但已取得美國籍者，可否擔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助教或行政人員？

A3：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係臺灣華語文推廣及展示據點，相關助教及行政人員建議以中華民國籍或來自臺灣者優先。

四、課程規劃

Q4、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否有規定開課時間，讓各地區遵循？

A4：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一期開課時間統一為每年第一季期間。

Q5、華語文課程須符合條件為何？

A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華語文課程須以正體字教學，原則每年須開辦至少兩期次華語文課程，且每期課程符合下列條件：

- 1、教材：使用僑務委員會提供之自編教材教學。若自費購置外版華語文教材教學，僑務委員會原則尊重，惟須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 2、教學方式：採實體教學為主，線上教學為輔。
- 3、教學對象：年滿18歲（含）以上主流人士。
- 4、教學人數：全年度學生人數至少30人次以上，以每期15人以上為原則。
- 5、上課時間：以每期上課3個月，每週上課時數3小時，每期至少36小時為原則。

Q6、華語文課程之每班學生人數可於10人以下？

A6：

-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課程每期總人數以15人以上為原則，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因地制宜開設小班（學生未達10人）課程。
- 2、惟基於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效益，教師鐘點費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開課時之學生總人數為計算基準，學習中心設置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學生總人數達7名補助一個班級教學時數，學生總人數達15名補助

二個班級教學時數，學生總人數達24名補助三個班級教學時數，學生總人數達34名補助四個班級教學時數，之後以此類推，於每增加10名學生，增加補助一個班級教學時數；至學習中心設置後第四年起，其計算基準為學生總人數達15名補助一個班級教學時數，之後以此類推，於每增加15名學生，增加補助一個班級教學時數。

Q7、學生報名後可能只上一、兩堂課，未完成整個課程，則華語文課程每班學生人數應如何計算？

A7：如學生只上一、兩堂課即缺席，建議繼續招生或由候補學生遞補，補齊該班之原定人數，此屬校務經營範疇，仍盼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能設計機制管理。

Q8、課程可以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A8：僑務委員會協助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除協助僑校(團)永續發展外，並成為臺灣華語文推展之海外實體據點，爰應以實體課程為主，線上課程為輔。

Q9、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與當地學校、社區或職業訓練中心合開華語文課程？

A9：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當地學校、社區或職業訓練中心合開華語文課程，有助當地宣傳及招生，僑務委員會樂觀其成。

Q10、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除開設華語文課程，可否開設臺語學習等課程？

A10：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開設華語文課程為主，相關臺語教學可融入於臺灣文化課程當中。若需開設專門教授臺語教學課程，可於僑校開辦。

五、學費標準

Q1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自訂學費標準？

A11：僑校（團）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僑務委員會於初次設置第一年補助開辦費、第二年起續營運年度補助營運費，希望藉此協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營運，前述補助皆屬部分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需自負盈虧。基此，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須自訂華語文課程之學費標準。

六、學生資格

Q12、華語文課程可放寬18歲以下學生參加？

A12：

- 1、考量海外僑校主要招收對象為 K-12 年級之學生，為避免排擠僑校招生，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語文課程之招收對象為年滿 18 歲（含）以上人士。
- 2、若欲招收 18 歲以下人士，可於僑校開班招收。

Q13、因學生可來臺參加青年活動如英語服務營等，則華語文課程學生有年齡上限？

A13：華語文課程學生無年齡上限，即年滿 18 歲（含）以上人士均可報名學習，惟倘學生欲來臺參加青年活動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活動，仍需依該些活動規定之年齡規定辦理。

Q14、學生是否一定要參加學習中心相關的所有活動？

A14：

- 1、為鼓勵當地人士報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課程，拓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生源，爰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參與僑教中心舉辦的文化活動，以及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競賽、青年活動機會，學生參與前揭活動係採鼓勵性質，盼學生透過直接體驗臺灣的文化與生活，並在民主、自由與多元的環境下，以多元方式學習華語，提升學習效益。
- 2、基上，僑務委員會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鼓勵學生參與前揭活動，並列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項目。

七、學生個人資料提供

Q1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對於學生資料之管理？

A1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除申請經費補助須提供學生資料，供僑務委員會補助經費審查外，應建立學生資料檔案，配合僑務委員會提供學生學習去識別化之統計分析資料，無需提供學生電話等個人資訊。

參、【僑務委員會輔助措施篇】

一、教材供應

Q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使用教材為何？國內大學出版成人華語文教材可納入教材供應範圍？

A1：

- 1、僑務委員會提供針對成人零起點所開發之對話教材《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以及新編成人二語教材《來！學華語》等教材予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務委員會出版教材內容可參見「全球華文網」/電子書城專區。
- 2、另囿於僑務委員會經費有限，現階段所提供教材仍以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為主。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欲自費使用外版教材，僑務委員會原則尊重，惟須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且以正體字為主。

Q2、新編《來！學華語》教材內容？

A2：僑務委員會新編二語成人華語文教材《來！學華語》，係以生活會話為主，包括課本、習作及教師手冊，計有4冊，第5冊（電子檔）預計於2025年10月、第6冊預計於2026年4月，均先公布於「全球華文網」，紙本印製提供時間另行通知。僑務委員會亦將開發配套數位輔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

Q3、僑委會新編二語成人教材《來！學華語》是否會有其他語言版本？

A3：僑務委員會已開發《來！學華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版，並上架至「全球華文網」，目前刻正開發捷克文、匈牙利文及義大利

文等版教材，總計開發10國語言版本，另亦提供教師手冊及教學影片等多元教師教學之輔助資源。

Q4、每期華語文課程須完成整冊華語文教材教學？

A4：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依課程進度使用教材教學，僑務委員會未要求每期須完成整冊教材教學。

Q5、僑委會是否能提供文化教材、教具，或文化教學影片及資源，供學習中心運用？

A5：僑務委員會各地僑教中心有許多文化教材及教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就近聯繫僑教中心申請運用，另也可以僑校名義依僑務委員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僑務委員會亦錄製多支文化教學影片（包含民俗技藝、民俗舞蹈及民俗體育）置於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另增設「《來！學華語》× TaiwanPlus：文化教學資源」專區，依據各冊各課之主題、生詞及語法，自 TaiwanPlus 網站精選相關文化影片，提供教師作為課堂文化教學之參考素材，加深學習者對臺灣文化之理解。
(<https://taiwancenter.taiwan-world.net/material/others/learnmandarin>)

二、經費補助

Q6、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營運費(含教師鐘點費)補助何時撥付？

A6：

- 1、開辦費、營運費：僑務委員會核准設置或續設置後30日內申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後，先撥部分補助款，事畢辦理核銷時視辦理情形再撥餘款。

- 2、教師鐘點費：併同開辦費、營運費提出申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後，於每期華語文課程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表件辦理經費核撥（銷）。
- 3、辦理招生活動：活動辦理前30日申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後先撥補助款，活動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辦理核銷。
- 4、前述補助項目辦理完竣後之次日距12月31日未達30日者，應依僑務委員會核定期限辦理核銷，至遲不得逾12月31日。

Q7、倘僑校籌備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無法順利開辦營運，所有支用費用是否可獲補助？

A7：倘籌備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後，無法順利開辦營運，則將無法達到原預期效益，歉難補助相關支出費用。

Q8、教師鐘點費可否統籌運用？

A8：限用於所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課程班別之授課教師，不得統籌運用，且教師鐘點費補助金額經僑務委員會核定後，不得與開辦費或營運費所含其他項目流用。

Q9、教師所得稅由誰出？師生保險有補助？

A9：教師所得稅非僑務委員會補助項目，至教師及學生於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保險，可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開辦費、營運費補助支應。

Q10、學生是否有相關來臺活動可參與？是否有補助經費？

A10：僑務委員會提供來臺語文研習班、英語服務營的部分名額予青年學員來臺就讀或服務，惟仍需依該些活動規定（如年齡限制）之規定辦理，至經費補助原則將比照該些活動計畫內華裔青年之補助額度。

Q11、僑委會是否會補助學習中心自購教材？

A11：僑務委員會補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費及營運費，得包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修繕校舍、場租、行政人力鐘點費、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建置維運網站、宣傳、購置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其他必要設置及營運費用，爰教材亦包含於補助範圍內。

Q12、僑委會補助之經費如果當年度未使用完畢，能否保留至隔年使用？

A12：由於政府機關會計年度係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爰當年度補助經費未使用完畢，無法保留至隔年，須於當年度繳回並核銷完畢。

三、師資培訓及認證

Q13、請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何時辦理，是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

A13：僑務委員會將每年辦理實體或線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藉以提高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專業技能，並以考訓合一認證方式提高渠等教學公信力。該專班相關報名資訊另行通知。

Q14、學習中心自行辦理教師之教育訓練費用是否可申請補助？

A14：學習中心辦理文教活動，僑務委員會視年度預算、活動內容、規模、參與活動人數及組成，以及參酌以往年度僑務委員會補助情形及當地物價水準等酌予補助。

四、負責人及行政人員經營管理培訓

Q15、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高峰座談會辦理時間？

A15：僑務委員會原則規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行政人員來臺參訪團或工作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會、海外研討會、高峰座談會原則每兩年辦理一次，藉增對於臺灣產官學界之瞭解及開啟雙邊交流與對談。

五、協助推廣

Q16、僑委會有統一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製作公版，招牌上文字為何？

A16：僑務委員會提供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牌製作公版如下（示意圖）：



Q17、由於學習中心是租用一般教學場地，招牌無法經常懸掛，除特別場合掛招牌外，平時上課是否可在學校懸掛學習中心布條？

A17、倘教學場地為租用，建議可於上課時將招牌放置於教學場地醒目之處，以利宣傳，學習中心倘有需求可自行製作布條懸掛。

Q18、僑委會有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文宣資源？

A18：僑務委員會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海報電子檔及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多語版宣傳影片供宣傳運用，鼓勵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依本身特色，自製宣傳海報及影片，惟如需修改或重製，基於著作權，請先報經僑務委員會同意。

另僑務委員會亦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專屬招生網站（<https://www.tcml-mandarin.org/>），請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建置本身網頁或粉絲專頁連結至該招生網站，進行推廣行銷，並踴躍分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X、Instagram 等社群媒體，以擴大宣傳招生及活動訊息。



六、績效評鑑

Q19、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項目？

A19：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項目，包括華語文教育推廣、現職教學團隊專業性、招生宣傳及營運、協導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活動、華語文教材推廣、配合國家政策推行之作為等6項，另有一加分項目教學及營

運特色，至績效評鑑辦理細節可參考「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績效評鑑及績優補助須知」。